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Q&A

Q1：非「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第二學期復學，第二學期是否還有獎勵？

A1：非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者，並不符合獎勵資格。

Q2：「教育部公費生或曾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於第一學期休學實習，第二學期復學或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仍符合獎勵要點嗎？

A2：是的，惟最慢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務必復學。

Q3：學生若提前入學，是否仍具有獲獎資格？

A3：凡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且獎勵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即符合獲獎資格；惟獎勵名單公布後，如當學年度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取消其獎勵資格。

Q4：獎勵名單大約何時進行調查及公告？

A4：預計於八月下旬發函請各招生系所推薦，最遲於十月底公告獎勵名單。

Q5：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三週獎勵金3萬元該如何請領？

A5：招生組預計於第一學期第十週調查獲獎學生之匯款帳號，並請連同「郵局存簿影本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存簿影本」【限本人帳戶】送交招生組，獎勵金於第十三週後入帳。

Q6：修足畢業學分後，該如何持歷年成績單請領2萬元獎勵金？

A6：請至招生組→申請表單→B 獎勵金→B-1獎勵金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郵局存簿影本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存簿影本」【限本人帳戶】送交系所，由系所確認已修足畢業學分後，再由系所統一送至教務處。

Q7：如已領取三萬元獎勵金後辦理休學，復學後是否還具有獎勵資格？

A7：凡獎勵名單公布後，如當學年度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即取消獎勵資格。

Q8：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提及，每碩士班獎勵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35%或至多五名為原則，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15名，35%的獎勵名額要如何計算？

A8：1.各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乘以35%，採無條件進位。

2.若各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乘以35%，採無條件進位後，未滿5名，獎勵名額係採至多五名為原則。

Q9：曾因個人因素於學士班在學期間辦理休學一學年或延畢，是否具有獎勵資格？

A9：有。

Q10：學生申請2萬元獎勵金時，若所持歷年成績單無法完整顯示抵免學分，是否可以申請？

A10：可以，請持歷年成績單併附學生修習紀錄表及學分抵免證明書經系所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即可。